附件2

2021年徽州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

“高校毕业生”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年 月毕业于（ 院校 专业），报名参加2021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考试。

本人承诺自己是符合《2021年度黄山市徽州区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公告》规定的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“高校毕业生”（请在以下符合的选项前打勾，如有涂改，承诺书无效）：

□（1）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、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，其户口、档案、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，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（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）、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。

□（2）参加“服务基层项目”前无工作经历，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。

□（3）普通应届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，退役后（含复学毕业）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。

□（4）2019年、2020年取得国（境）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。

现本人承诺：本人属于以上“高校毕业生”报考范围。若录用前发现不实，自动丧失此次招聘专业测试、录用资格。录用后发现不实，由单位按规予以解聘。

承诺人（手写签名）：

承诺签订时间：